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检测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病原微生物宏基因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MCHC-ZG20254009

采购预算：6650000 元

最高限价：6650000 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859-3299156

###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联系方式：19917090158

## 五、附件

##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 一、资格条件

#### (一)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二)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技术参数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病原靶向检测 (tNGS)	15775	人/份	
2	宏基因组测序 (mNGS)	362	人/份	

##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病原靶向检测 (tNGS)	<p>(1) 靶向测序 (tNGS) 通过 DNA 与 RNA 合并建库实现一个检测流程内 DNA 病原与 RNA 病原检测, 同步出具报告, 简化实验流程;</p> <p>▲ (2) 使用探针捕获技术: 减少气溶胶污染和提升血液等无菌体液样本阳性检出率病原靶向测序 (tNGS), 至少包含对结核分枝杆菌、曲霉、新生隐球菌、嗜肺军团菌等临床重点关注的病原微生物检出 (提供佐证材料);</p> <p>(3) 病原靶向测序 (tNGS): 针对临床重点关注的耐药基因 (至少包含 CTX-M、OXA、KPC、NDM) 与毒力基因设计特异性探针;</p> <p>▲ (4) 病原靶向测序 (tNGS) 检测范围: 病原体检测范围 <math>\geq 220</math> 种, 可检测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支原体、衣原体等, 病毒检测种类不少于 100 种, 可检测不低于 300 种病毒亚型, 寄生虫检测种类不少于 10 种;</p> <p>▲ (5) 检测内容需至少包含: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诺如病毒、猴痘病毒 (提供佐证材料);</p> <p>(6) 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如下重要参数: 序列数、相对丰度、耐药基因/毒力基因关联置信度、点突变耐药基因深度与突变率。</p>	
2	宏基因组测序 (mNGS)	<p>(1) 病原宏基因组检测范围: 病原体检测范围 <math>\geq 20000</math> 种, 可检测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支原体、衣原体等, 同时可检测新发、罕见病原, 可检测细菌 <math>\geq 11000</math> 种, 真菌种类 <math>\geq 1600</math> 种, DNA 病毒 <math>\geq 2800</math> 种, RNA 病毒 <math>\geq 2500</math> 种, 支原体/衣原体 <math>\geq 100</math> 种, 寄生虫 <math>\geq 320</math> 种;</p> <p>(2) 可以检测耐药基因与毒力基因, 有相应报告呈现;</p> <p>(3) 可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株系分型。</p> <p>▲ (4) 病原宏基因组 (mNGS) 检测产品: 需满足针对 mNGS 常见背景菌 (至少包含如大肠埃希菌、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等) 设计株系探针。具备株系分型功能, 实现序列数 <math>\leq 100</math> 条, 检出情况下该类病原试剂背景菌株系与</p>	

		<p>临床株系精准区分；</p> <p>(5) mNGS 具备可区分牛结核分枝杆菌与常见的其他人感染的结核分枝杆菌，辅助临床针对儿童群体判断检出结核分枝杆菌是否为接种卡介苗来源功能；</p> <p>▲ (6) 使用探针捕获技术，至少具备对临床样本中检出率较高的 95%以上病原体进行重点富集（提供佐证材料）；</p> <p>(7) DNA 与 RNA 共同建库，一个检测流程完成 DNA 与 RNA 病原检测，同步出具一份报告（提供佐证材料）。</p>	
3	其他要求	<p>★ (1) 配套的核心设备至少包含（基因测序仪、生信分析系统），核心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 (2) 实现每 24 小时至少上机一次。</p>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完成供货数量为止； 交货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3	付款方式	按投标人所供试剂实际使用后的检出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按采购人财务制度审核、审批后，30日内支付货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b>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b>
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6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评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2/3。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 1.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2）由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有效	

		(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	

注: 1. 以上资料, 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 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会议,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部分内容为依据, 若资格审查不通过, 则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 确定中标人 (按评分细则对入围给投标人相应的评分, 并计算其总得分, 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总得分高低顺序, 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 以此类推。

4. 排数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人。

6.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50分）</b>		
1	报价得分 (5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报价×5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b>技术部分（39分）</b>		
2	技术参数 (31分)	<p>投标人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带“★”标记的参数为本项目的核心参数，投标人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存在未响应的情况，予以否决，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技术参数中非“▲”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p> <p><b>注：如该项分值为0分，则作无效标处理。</b></p>
	实施方案 (8分)	<p><b>（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储存、供货）、风险控制预案等内容；</b></p> <p><b>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2分：</b></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提供至少两种或以上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5 分：</b></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b></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b>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b></p> <p><b>(2)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b></p> <p><b>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b></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提供至少两种或以上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5 分：</b></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	--

	<p><b>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b></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b>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b></p> <p><b>（3）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处理机制）、售后服务承诺（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分工等）。</b></p> <p><b>①方案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得 2 分：</b></p> <p>a.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明确的实施流程；</p> <p>b. 说明服务团队构成，能提供远程+现场支持能力；</p> <p>c. 详细列明响应时间、常见问题处理机制、备品备件保障措施；</p> <p>d. 能提供典型案例佐证，体现成熟经验和服务管理能力；</p> <p>e. 体现服务管理机制，含定期回访、故障跟踪等内容。</p> <p><b>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5 分：</b></p> <p>a. 提供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说明，覆盖响应、处理、备件等基本要求；</p> <p>b. 人员配置方案清晰，说明技术支持方式；</p> <p>c. 缺乏项目针对性或典型案例佐证；</p> <p>d. 服务流程与故障处理机制较为通用，针对性不足。</p> <p><b>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b></p> <p>a.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笼统，仅描述响应时间或联系方式；</p> <p>b. 缺少流程安排与实际执行细节，或无明确服务机制；</p> <p>c. 未说明备品备件情况或人员分工；</p> <p><b>④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得 0 分：</b></p> <p><b>（4）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提交成果等内容；</b></p> <p><b>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b></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p>
--	---

		<p>见性，提供至少两种或以上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5 分：</b></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b></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b>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b></p>
<b>商务部分（11 分）</b>		
3	售后响应 时间 (2分)	<p>投标人承诺在供货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在1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投标人承诺在供货期内提供2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且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函，得4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投标截止当日倒算不超过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p>
<b>政策功能（5 分）</b>		

4	政策功能 (5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要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五、无效标条款及废标条款

### 无效标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家数：

27.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的；

27.3.2 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7.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27.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7.3.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第四章 商务要求、第五章 评分细则 技术参数为零分等）；

27.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9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3.10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3.11 投标人报名 IP 地址一致的；

27.3.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

27.3.1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

27.3.14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27.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